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森林包装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相关规定,森林包装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了职工代表大会。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,会议选举董美亚先生(简历附后)担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,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终止。

董美亚先生将与另外7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上述 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 规定,并将依法依规履行董事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6日

附件:

简历

董美亚先生,1983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学学历。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车间助理、生产计划负责人。2008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生产经理。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。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胶印事业部总经理。2018年1月至今任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二期事业部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。